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2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未受適當照顧致腦傷而其父母親職

01 功能尚待提升，且其家親屬暫無替代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
02 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臺北市家防中心已於民國114年2月
03 25日10時21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臺灣臺北
04 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考量現階段監護人親職能力
05 尚待提升，聲請人將持續改善監護人之親職能力，為維護受
06 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7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
08 語。

09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未滿0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8
10 7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27日止，此有聲
11 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
12 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13 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7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
14 認定。而受安置人作息及飲食狀況尚屬正常，觀察其肌肉身
15 體發展雖較緩慢，但仍持續進步中，現與照顧者尚能建立正
16 向依附及互動，受照顧狀況穩定，鮮少哭鬧好照顧，且排便
17 狀況穩定並能睡過夜，受安置人之父態度積極配合，接受安
18 置人返家意願高，對未來照顧安全表明除持續提升親職能力
19 外，也將申請日托或全日托保母協助，避免再發生意外事
20 件，受安置人之母亦期待能接受安置人返家，因此目前配合
21 處遇建立適當親職觀念，並認同須持續增進照顧技巧與能力
22 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
23 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
24 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之親職及教養能力尚在提升，亦無其
25 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
26 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27 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曾羽薇